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安徽中纤新材料有限公司玻璃纤维短切
丝加工和玻璃纤维粉加工母粒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中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2192713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m04m9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中纤新材料有限公司玻璃纤维短切丝加工和玻璃纤维粉加工母粒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徽中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22MA2WU7141U		
法定代表人（签章）	范秀娟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卢克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卢克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徽显闰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MA2NFPC40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雪云	10353243508320142	BH007435	刘雪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雪云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07435	刘雪云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16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353243508320142
File No.:

姓名: 刘雪云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0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7月13日

Issued on



蚌埠市社会保险单位职工缴费明细证明

证明编号：GR10001138268

姓名：刘雪云

个人编号：10686397

身份证号码：340323198001207827

参保年月	险种	单位名称	缴费基数	是否欠费
202003-20200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安徽显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3017.01	否
202005-202005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安徽显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3017.01	是
202006-20210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安徽显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3017.01	否
202003-202103	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	安徽显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3017.01	否
202003-202004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	安徽显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711.24	否
202005-202005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	安徽显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711.24	是
202006-20201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	安徽显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711.24	否
202101-2021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	安徽显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3017.01	否
202003-202103	工伤保险	安徽显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3017.01	否
202003-202103	失业保险	安徽显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3017.01	否

附当前参保情况:

险种	缴费状态	停保时间
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生育保险	暂停缴费	20191201

本缴费证明可在蚌埠市人力资源和保障局网站缴费证明验证模块进行验证。

验证码：6144

蚌埠市社会保险基金征收中心
2021年03月23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12333
网站地址：<http://rsi.bengbu.gov.cn>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中纤新材料有限公司玻璃纤维短切丝加工和玻璃纤维粉加工母粒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40322-04-01-3405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卢克香	联系方式	15712624999
建设地点	安徽 省（自治区） 蚌埠 市 五河 县（区） 城关镇 乡（街道）城南园区龙岗路 17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7 度 51 分 56.1 秒，纬度 33 度 7 分 0.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五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67.2
环保投资占比（%）	1.9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五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 《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2-2030年）（修编）》。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五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2-2030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批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规划环评审批文件名称：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2-2030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规划环评审批文号：皖环函【2020】50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五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五河县城市总体规划。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产业定位 本项目位于五河县城南工业园区（即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根据《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2-2030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2-2030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0】501号批复，五河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纺织服装、机械制造、农产品加工业。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1）除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港口码头及集疏运通道、道路及跨江桥隧、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建设项目，以及淮河岸线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区内非工业项目外，严禁淮河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2）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类项目入区。（3）禁止引入酸、碱、肥料、农药以及化学合成制药等污染严重的化工项目。（4）禁止引入包括钢铁、有色金属原矿冶炼、

	石化、焦化、水泥、原浆造纸、制革、平板玻璃和非金属矿原矿加工等项目。（5）禁止引入涉及电镀生产工艺的机械制造项目。（6）引入印染行业应仅用于配套开发区内纺织服装项目，并严格控制规模，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印染行业规范条件，实行污染物减量替代。（7）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工艺技术门槛低、产品附加值低的项目引入。（8）为主导产业及配套的上下游及延伸产业链项目的，其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应严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环保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外购玻璃纤维进行物料加工处理，不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对照五河经济开发区产业准入指导清单，本项目不属于五河经济开发区禁止进入的行业，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2）用地规划 本项目用地范围为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租赁已经建成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因此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为国民经济的行业类别中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同时，五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编码 2104-340322-04-01-340568）。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五河经济开发区城南园区，南侧紧邻五河县俊

宝钢结构有限公司，再南侧为五河县维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及五河清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西侧相邻厂房为其他公司仓库，再西侧为五河县淮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西北侧为已经停产的五合食品厂。项目厂区四周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或空地，厂区周围无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点。因此，本项目的选址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3、“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相符性			
序号	意见要求	企业状况	相符性
1	落实“禁新建”行动。强化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2018 年 7 月起，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除必须实施的各类事关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以及长江岸线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区内非工业项目外，不再新批建设项目，不再布局新的工业园区。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格控制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全	本项目距离淮河约 2250 米，不在 1 公里禁止新建的范围内；本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不属于 5km 范围内控制建设的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重污染行业。	符合

		面执行国家长江经济带市场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积极实施环评与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2		建立“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改清单，实行清单动态管理；持续开展拉网式巡查，将新发现“散乱污”企业纳入清单，实现网格化常态管理；定期公开全省“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改明细表，实现台账式信息管理，接受公众监督。2019年起，结合环保督察及各项专项检查，对各地“散乱污”清理排查工作开展回头看，重点检查“散乱污”企业清理关闭情况。	本项目位于五河城南工业园区，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3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强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行监管，加快燃煤锅炉污染治理，2018年底市建成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 50%左右，2019 年底前全部淘汰，2020 年底前完成每小时 6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鼓励钢铁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执行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及化工园区 VOCs 综合整治。	本项目不设燃煤锅炉，无 VOCs 产生和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4		园区企业污水处理全覆盖。推动园区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全部纳入统一污水管网，实行统一管理。企业工业废水在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之前，必须各自进行预处理，且达到园区处理厂统一纳管标准。督促各园区加快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尚未建设的，2018 年底前全部开工建设，在建项目完工试运行。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排入五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4、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 1-2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国发（2018）22 号）				
序号	三年计划要求	企业状况	相符性	
1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本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及	符合	

			制品制造	
2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国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	本项目位于五河县城南工业园区，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3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从严执行排放标准，均达标排放	符合	
4	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无燃煤锅炉	符合	
5	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热风炉	符合	

表 1-3 “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

合性分析

序号	实施方案要求	企业状况	相符性
1	优化产业布局。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	符合
2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执行过剩产能淘汰标准。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本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符合

	3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2019 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建设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环保措施，项目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排放限值	符合
	4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	建设项目使用天然气和电能，符合清洁生产	符合
5、“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 a、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五河县城南工业园区，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本工程选线不属于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根据《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本工程选址选线区不属于划定的生态红线的一级或二级管控区域范围。 因此，本项目选址、规划发展内容等符合满足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b、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需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怀洪新河水体功能为III类，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为3类区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公布的蚌埠市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知，PM₁₀、PM_{2.5}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蚌埠市为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 根据《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蚌政〔2018〕63号）（以下简称“方案”）从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政策法规体系，落实环境经济政策；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落实和强化各方责任，发动全民广泛参与九个方面细化了打赢蓝天保卫战的37条具体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怀洪新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有一定环境容量。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五河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外排废水水质能够满足五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对怀洪新河水质影响较小。
--	---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产生量小，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c、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来源园区市政自来水，用电由当地变电站接入，天然气为市政天然气。所用原辅料均在国内购买；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生产过程中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能降耗，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能耗。生产废水经过处理后回用，单位产品耗电量较小，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项目资源消耗在当地承载范围内，未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即五河县城南工业园区），根据《五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2-2030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五河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纺织服装、机械制造、农产品加工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1）除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港口码头及集疏运通道、道路及跨江桥隧、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建设项目，以及淮河岸线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区内非工业项目外，严禁淮河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2）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类项目入区。（3）禁止引入酸、碱、肥料、农药以及化学合成制药等污染严重的化工项目。（4）禁止引入
--	--

	包括钢铁、有色金属原矿冶炼、石化、焦化、水泥、原浆造纸、制革、平板玻璃和非金属矿原矿加工等项目。（5）禁止引入涉及电镀生产工艺的机械制造项目。（6）引入印染行业应仅用于配套开发区内纺织服装项目，并严格控制规模，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印染行业规范条件，实行污染物减量替代。（7）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工艺技术门槛低、产品附加值低的项目引入。（8）为主导产业及配套的上下游及延伸产业链项目的，其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应严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环保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外购玻璃纤维进行物料加工处理，不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不属于园区禁止进入的行业，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任务由来 根据市场需求，安徽中纤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五河县城南园区龙岗路17号租赁厂房建设安徽中纤新材料有限公司玻璃纤维短切丝加工和玻璃纤维粉加工母粒生产线项目，五河县发展改革委以《五河县发展改革项目备案表》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104-340322-04-01-3405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安徽中纤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安徽中纤新材料有限公司玻璃纤维短切丝加工和玻璃纤维粉加工母粒生产线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为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全部”，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本单位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该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建设内容及规模 安徽中纤新材料有限公司玻璃纤维短切丝加工和玻璃纤维粉加工母粒生产线项目位于五河县城南工业园区龙岗路17号，租赁五河县淮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地理位置见附图1），租赁厂房面积2000m²，总投资3500万元，购置短切机、燃烧机、流化床烘干设备、输送带等设备，主要生产内容为玻璃纤维废丝加工处理。规划建设玻璃纤维短切丝生产线和玻璃纤维粉加工母粒生产线，考虑市场情况以及生产计划调整，现建设单位主要建设玻璃纤维短切丝生产线，玻璃纤维粉和母粒生产线不建设，本次主要针对玻璃纤维短切丝进行评价。
------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设计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租赁 1 栋厂房东北侧部分，承租车间与其他部分隔断生产，面积 2000m ² ，购置短切机、燃烧机、流化床、输送带等设备，进行玻璃纤维短切丝生产，年处理 4 万吨玻璃纤维废丝
储运工程	原料仓储	车间内设原料仓储区，位于生产车间西侧，面积约为 500m ²
	成品储存	车间内设成品储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面积 500m ²
	运输	汽车运输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位于厂房北侧，面积约 50m ²
	磨刀房	位于厂房北侧，面积约 50m ² ，用于磨剪切机刀片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市政供电管网，由所租厂区配电设施接入使用
	供水	厂区用水来源市政给水管网，由五河县淮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供水管网接入使用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送至五河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怀洪新河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设 4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流化床烘干粉尘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短玻纤维剪切工段、烘干后筛分工段粉尘分别经过风机和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流化床烘干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每 2 条生产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共设 4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TA003、TA004）及 2 根 15m 排气筒（DA001、DA002）。
		1 台直燃式热风炉通过低氮燃烧器（TA005）燃烧烟气进入流化床随烘干废气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3 台间接加热热风炉配置低氮燃烧器（TA006、TA007、TA008）燃烧后通过 3 根 8m 排气筒排放（DA003、DA004、DA005）
	废水处理	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排放，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送至五河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怀洪新河
	噪声防治	产生噪声机械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固废处理	产生的废丝送相关企业进行综合利用（生产玻璃纤维粉），厂内不设堆场
		设 1 个 5m ² 危废库，位于厂房北侧大门西侧
		设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经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工程	公用工程	租赁五河县淮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房，依托五河县淮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给水管网、雨水管网、配电设施

3、产品方案

项目进行玻璃纤维废丝加工处理，规划年处理5万吨玻璃纤维废丝，产品包括短玻璃纤维、玻璃纤维粉和玻璃纤维母粒。考虑市场情况以及生产计划调整，现建设单位主要建设短玻璃纤维生产线，玻璃纤维粉和母粒生产线不建设，因此主要生产短玻璃纤维，用于防火墙等建筑，年加工约4万吨玻璃纤维等外品，生产短玻璃纤维约3.74万吨，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行业类别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名称	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单位: 万 t/a)	储存方式	备注
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短玻璃纤维生产线	生产线 1	短玻璃纤维	3~25cm	3.74 (年处理 4 万 t 玻 璃废丝)	袋装后储存 区内堆放	本次建设
2			生产线 2					
3			生产线 3					
4			生产线 4					
5		—	—	玻璃纤维粉	—	0.5	—	不建设
6		—	—	玻璃纤维母粒	—	0.5	—	不建设

4、主要生产设施

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属生产单元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龙门式电动切刀	剪切工段	580 型	台	44
2	振动筛	剪切工段	YAH1548/YAH1842 D2S 直线振动筛	台	44
3	成品筛（直线摇摆筛）	烘干工段	400×800	套	4
4	流化床烘干设备	烘干工段	2LG	套	4
5	热风炉	烘干工段	80 万大卡，天然气，直燃式	套	1
6	热风炉	烘干工段	80 万大卡，天然气，间接加热式	套	3
7	包装机	包装工段	QGD-800K，半自动	台	4
8	离心脱水机	浸泡工段	SS753-600	台	4
9	行车	浸泡工段	RS485	台	2
10	浸泡池	浸泡工段	1.5m×1.5m×1.8m	个	6
11	磨刀机	附属工程		台	2

5、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原料从生产玻璃丝和缠绕丝厂家直接购买废弃玻璃纤维，具体原辅料和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	种类	名称	年最大使用量	最大存储量	物料形状与储存方式
1	原料	玻璃废丝	40000t/a	200t	固态，吨袋装，车间堆放
2	燃料	天然气	24 万 m ³ /a	不储存	市政天然气
3	能源	电	8 万 KWh/a	不储存	—
4	辅料	自来水	1200m ³ /a	不储存	—

本项目所用废弃玻璃纤维主要成分见表 2-5：

表 2-5 原料成分

成分	SiO ₂	Al ₂ O ₃	B ₂ O ₃ *	CaO	R ₂ O	Fe ₂ O ₃	F-*
重量%	54.0	14.3	7.2	22.5	<0.8	<0.4	0.3

注：R₂O 表示碱金属氧化物的统称，如 Na₂O、Li₂O 等。

6、工作天数和劳动定员

①工作天数：全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每日工作 8 小时。

②劳动定员：50 人，不包括食宿。

7、厂区平面布置

（1）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租赁淮城汽车公司生产厂房，该厂房中部进行隔断成南北两部分，南侧为五河县俊宝钢结构有限公司，本项目租赁北半部分的东侧半部进行生产，西侧半部为其他公司租赁作为仓库。因此，项目地北侧为空地，东侧为空地，南侧相邻的厂房为五河县俊宝钢构有限公司，再南侧为五河县维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及五河清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西侧相邻厂房为其他公司仓库，再西侧为五河县淮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西北侧为已经停产的五合食品厂。周边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北侧的大小方安置区，最近距离 190m，500m 范围内约 329 户。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2。

(2)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

所租厂房呈长方形，车间出入口设在厂房东侧，东侧出入口南侧设浸泡和脱水工序，北侧为成品储存区；中部布置 4 条短切生产线，北侧布置 2 条生产线（东侧为生产线 1，布置 10 台剪切机；西侧为生产线 2，布置 12 台剪切机），南侧布置 2 条生产线（西侧为生产线 3，布置 10 台剪切机；东侧为生产线 4，布置 12 台剪切机）；西侧为原料储存区。

生产厂房北侧从东向西依次设 1 间办公用房、磨刀机房（用于磨剪切机刀）、1 个一般固废库以及 1 个危废库。

整个生产车间等高噪声源尽可能布置在厂房中部，靠近四周主要布置包装、原料储存和产品储存区，以降低生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整个厂区和生产布局较为合理。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车间布局见附图 4。

8、水平衡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是生产用水、职工办公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是玻璃废丝浸泡用水，厂内不设食堂、宿舍，生活用水主要为厕所和盥洗用水。

外购的玻璃废丝生产时为了降低剪切和筛分过程中产生粉尘，进行浸泡处理，浸泡带走的水通过回流平台和离心脱水机脱水回流到浸泡池进行循环利用，为了减少后续烘干能源消耗，脱水后物料中含水约 5%通过流化床烘干设备烘干，无废水排放。

项目定员 50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2009 版），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计，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750m³/a（2.5m³/d）。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m³/a（2.0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五河县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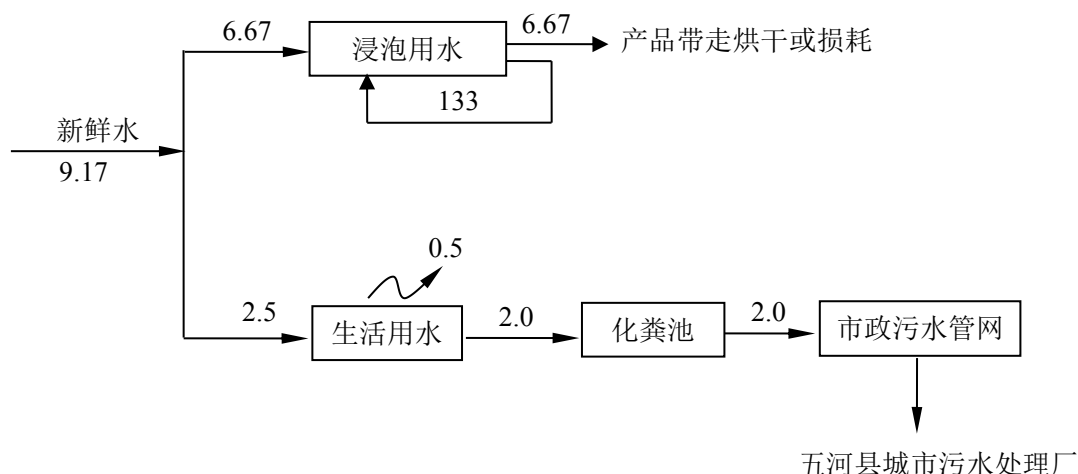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9、项目排污管理类别分析

（1）、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判定

短切玻璃纤维又称玻璃纤维短切原丝，采用特制的浸润剂拉制的原丝，经由湿法在线短切而成，短切丝是由玻璃纤维长丝经过短切机械切制而成，长度一般以 mm 为单位。本项目采用长玻璃纤维废丝为原料，经过浸泡、剪切、筛分、烘干等工序生产短切玻璃纤维。

国民经济行业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包括玻璃纤维工业用玻璃球、玻璃纤维纱、短切玻璃纤维、玻璃纤维布等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制造活动，本项目生产短切玻璃纤维，因此判定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61，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

	录（2019 年版）》进行判定，可知：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表中的“二十、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67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制品塑料制品制造 306”。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烘干采用天然气为燃料，故本项目的排污许可填报“管理类别”应为“简化管理”：以天然气为燃料的。 （3）、适用技术规范确定 根据项目的行业与管理类别，按《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行业和管理类别表》进行判定，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填报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赁已经建成的生产厂房，同时辅助建设 1 间办公用房、危废库、一般固废库、磨刀房、浸泡池等，辅助和公用用房主要为钢结构，钢结构用房采用将外购的钢结构进行焊接和搭建，仅少量的土方工程，其基本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pre> graph LR A[租赁厂房] --> B[辅助和公用用房建设] B --> C[装饰工程] C --> D[设备安装] D --> E[投入使用] B --> B1[废气、固废、噪声] C --> C1[废气、固废、噪声] D --> D1[固废、噪声] </pr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钢结构用房搭建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建筑垃圾，装饰工程和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期间产生的噪声、废气和少量建筑垃圾。噪声主要是运输机械和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废气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的排放废气、施工扬尘、装修废气；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少量建筑垃圾和设备包装材料等。 2、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1）工艺流程图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玻璃短切丝，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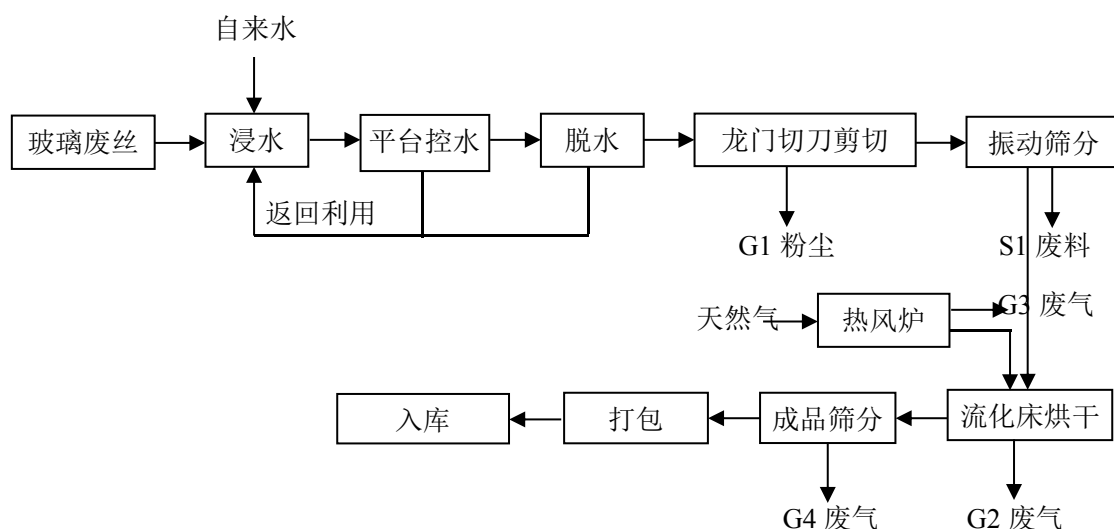


图 2-3 短玻璃纤维生产工艺流程

（2）工艺流程简介：

外购的玻璃废丝通过行车吊入浸泡池浸水，浸水的目的是为了减少后续剪切时粉尘产生量。浸水后通过行车吊到回流平台初步控水，多余水利用高差自动回流至浸泡水池。为了降低后续烘干能源消耗，玻璃丝装入离心脱水机脱水至约5%含水量，脱水机脱出的水通过管道回流至浸泡水池综合利用。脱水后玻璃丝人工装入推车送往龙门切刀剪切，切完的玻璃纤维丝自动落入振动筛中筛分，为了剪切后玻璃纤维分离充分，本项目一台龙门切刀配套一台振动筛，筛分为湿料，振动幅度较小，筛分过程无粉尘产生。筛分后合格物料落入流化床烘干设备中烘干，流化床热量由天然气热风炉供给，烘干后纤维通过输送带送入成品筛中对产品进一步筛分分级，分筛后物料经过打包机进行打包，打包在封闭车间人工半自动打包，打包后成品入库。

原料玻璃废丝经过浸泡池浸水，在剪切玻璃丝时粉尘产生量较少。剪切后玻璃丝为湿料，振动筛为封闭结构同时振动幅度较小，筛分过程无粉尘产生，物料输送为封闭结构，输送过程无粉尘。烘干后输送带输送落入成品筛筛分产生粉尘。流化床烘干过程产生粉尘，天然气热风炉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回流平台控水和

	脱水机脱水均回流至浸泡水池综合利用，损耗补充，无废水产生。 （3）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公辅设施也会产生相应污染物，主要为厂区内职工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颗粒物，设备维修产生废机油、废抹布和废棉纱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空置厂房，该厂房前面租赁给五河县台纤新材料有限公司计划建设玻璃纤维短切丝加工和玻璃纤维粉加工母粒生产线项目，但该项目一直未建成投产，该公司不再租赁该厂房，现安徽中纤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该厂房，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1）达标区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公布的蚌埠市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知，PM₁₀、PM_{2.5}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1 2020 年度蚌埠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 g/m ³)	现状浓度 (μ 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4	2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3	8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84	12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51	145.7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2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55	96.9	达标

分析基本污染物超标原因：北方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普遍超标，尤其是冬季，天气寒冷；且冬季易发生逆温，污染物易形成聚集，易发生超标现象。

依据《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蚌政〔2018〕63号）（以下简称“方案”），从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政策法规体系，落实环境经济政策；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

执法督察；落实和强化各方责任，发动全民广泛参与九个方面细化了打赢蓝天保卫战的37条具体措施。与此同时，《方案》明确提出，到2020年，蚌埠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15.4%、13.2%，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18%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达到省考要求，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点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园区污水管网接入五河县污水处理厂排放怀洪新河，怀洪新河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监测数据，引用数据监测时间为2018年12月22日~12月23日，该监测数据具备引用条件。

具体断面的布置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监测断面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监测断面名称和位置	备注
1#	怀洪新河	五河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怀洪新河)	对照断面
2#		五河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怀洪新河)	混合断面
3#		五河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怀洪新河)	消减断面
4#		五河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0m (怀洪新河)	消减断面
5#		五河县自来水厂怀洪新河取水口(西坝口闸南 500m)	对照断面

(2) 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进行评价，其计算公式如下：

$$Si = \frac{Ci}{C_{Si}}$$

式中：Si——i 种污染物分指数；

Ci——i 种污染物实测值(mg/l)；

C_{Si}——i 种污染物评价标准值(mg/l)；

pH 污染物指数为：

$$S_{PH}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text{当 } PH_j \leq 7.0 \text{ 时});$$

$$S_{PH}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text{当 } PH_j > 7.0 \text{ 时});$$

式中：S_{PH}——pH 值的分指数

pH_j——pH 实测值；

pH_{sd}——pH 值评价标准的下限值；

pH_{su}——pH 值评价标准的上限值。

(3) 评价结果及分析

表 3-3 地表水监测统计与评价结果

分析项目		评价结果 (2018.12.22)				
		1#	2#	3#	4#	5#
pH	Si	0.60	0.85	0.65	0.75	0.80
	超标倍数	0	0	0	0	0
COD	Si	0.53	0.55	0.55	0.53	0.56
	不达标倍数	0	0	0	0	0
BOD ₅	Si	0.53	0.65	0.55	0.68	0.50
	超标倍数	0	0	0	0	0
NH ₃ -N	Si	0.22	0.31	0.48	0.31	0.17
	超标倍数	0	0	0	0	0
石油类	Si	—	—	—	—	—
	超标倍数	0	0	0	0	0
DO	Si	0.73	0.68	0.58	0.60	0.54
	超标倍数	0	0	0	0	0
COD _{Mn}	Si	0.78	0.78	0.75	0.78	0.73
	超标倍数	0.60	0.85	0.65	0.75	0.80
铜	Si	—	—	—	—	—
	超标倍数	0	0	0	0	0
铅	Si	—	—	—	—	—
	超标倍数	0	0	0	0	0
锌	Si	—	—	—	—	—
	超标倍数	0	0	0	0	0
分析项目		评价结果 (2018.12.23)				
		1#	2#	3#	4#	5#
pH	Si	0.55	0.80	0.70	0.70	0.80

	超标倍数	0	0	0	0	0
COD	Si	0.56	0.56	0.53	0.52	0.56
	超标倍数	0	0	0	0	0
BOD ₅	Si	0.50	0.55	0.63	0.68	0.60
	超标倍数	0	0	0	0	0
NH ₃ -N	Si	0.22	0.31	0.46	0.30	0.15
	超标倍数	0	0	0	0	0
石油类	Si	—	—	—	—	—
	超标倍数	0	0	0	0	0
DO	Si	0.71	0.63	0.66	0.60	0.62
	超标倍数	0	0	0	0	0
COD _{Mn}	Si	0.77	0.77	0.75	0.77	0.73
	超标倍数	0.55	0.80	0.70	0.70	0.80
铜	Si	—	—	—	—	—
	超标倍数	0	0	0	0	0
铅	Si	—	—	—	—	—
	超标倍数	0	0	0	0	0
锌	Si	—	—	—	—	—
	超标倍数	0	0	0	0	0

监测评价结果表明，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标准，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引用《五河县台纤新材料有限公司玻璃纤维短切丝加工和玻璃纤维粉加工母粒生产线项目》监测数据，该项目所租用厂房即本项目厂房，该项目一直未建成投产，监测时间为2020年12月16-17日，监测以来厂房周边未发生变化，因此监测数据具备引用条件。

根据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域环境噪声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地周围环境噪声本底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3-4：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 (A) dB	
监测日期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大小方安置区		
2020-12-16	昼间	54.0	54.5	54.2	54.8	53.3		
	夜间	44.3	44.7	44.2	44.6	42.9		
2020-12-17	昼间	54.3	54.7	54.1	55.2	53.5		
	夜间	44.4	45.1	44.5	44.7	43.2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图3-1噪声监测点位图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该项目位于五河县城南工业区龙岗路17号，项目所在地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从现场踏勘情况，周边500m范围内保护目标主要是项目东北侧大小方安置区，500m范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5和附图2。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m	500m 范围内规模	环境功能区
	X	Y						
环境空气	169	221	大小方安置区	人群	NE	190	1004 人	GB3095-2012 中二级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地周边50m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空地，无声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3、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五河县城南工业园区，厂界周边500m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五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怀洪新河。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项目地北侧怀洪新河，最近距离2650m，水质类别为GB3838-2002中III类。

表 3-6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与本项目水力联系
地表水	怀洪新河	水体	N	2650	大型河流	GB3838-2002 中 III 类	有，污水间接受纳水体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五河县城南工业园区，周边无生态保护目标。

1、废气

烘干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颗粒物（玻璃棉尘）排放限值、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其他颗粒物）监控点浓度限值。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等文件：干燥炉（窑）包括烘干炉（窑）、干燥炉（窑），去除物料或产品中所含水分或挥发分的工业炉窑，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原则上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mg/m³，新建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因此本项目热风炉执行标准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mg/m³，同时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50mg/m³。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
颗粒物 （二氧化硅粉尘、玻璃棉、矿渣棉、岩棉粉尘、树脂尘、橡胶尘、有机纤维粉尘、焊接烟尘、陶瓷纤维）	20	0.8	0.5

表 3-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类别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烘干炉	30（mg/m³）	200（mg/m³）	50（mg/m³）

2、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执行五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要求中没有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table><tr><th>项目</th><th>pH</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h>TP</th></tr><tr><td>五河县污水厂接管要求</td><td>6~9</td><td>320</td><td>180</td><td>200</td><td>25</td><td>3.0</td></tr><tr><td>污水综合排放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400</td><td>300</td><td>—</td><td>—</td></tr></table>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dB(A) <table><tr><td></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标准值</td><td>70</td><td>55</td></tr></table> 表 3-11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dB(A)） <table><tr><td>类 别</td><td>昼 间</td><td>夜 间</td><td>标准来源</td></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d rowspan="2">GB12348-2008</td></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五河县污水厂接管要求	6~9	320	180	200	25	3.0	污水综合排放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	—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70	55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五河县污水厂接管要求	6~9	320	180	200	25	3.0																																
	污水综合排放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	—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70	55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排放量作为五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标准。项目粉尘排放量 0.533t/a，SO₂排放量 0.096t/a，NO_x 排放量 0.225t/a，排放指标向蚌埠市生态环境局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经建成的生产厂房，同时辅助建设 1 间办公用房、危废库、一般固废库、磨刀房、浸泡池等，辅助和公用用房主要为钢结构，仅少量的土方工程，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装饰工程和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期间产生的噪声、废气和少量建筑垃圾。项目施工期间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有： (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废气、建筑物装修过程中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等，均会对施工现场及附近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其中以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最大等。 (2) 施工过程中，各种施工机械产生的设备噪声和物料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均为强噪声源；虽然这些施工机械噪声属非连续性间歇排放，但由于噪声源相对集中，且多为裸露声源，故其噪声辐射范围及影响程度都较大。 (3) 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少量的生活油烟对环境污染产生的影响。 (4) 施工过程中，施工中产生的施工作业废水也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5) 施工过程中，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废弃渣土、施工建筑垃圾、废弃的包装材料等对环境也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1、施工废气 针对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和建筑物装修挥发性有机废气，应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及《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中的相关要求，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具体措施如下：
-----------	--

①施工场地配置滞尘防护网，定期对扬尘作业面喷洒水等，最大程度地减少扬尘对项目四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②采用商品混凝土，这样可以大大减少水泥、黄砂、石子等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影响，同时还可减轻水泥搅拌机的噪声影响。

③严格按照渣土管理有关规定，运输车辆不得超载，被运渣土不得含水太多，造成沿途泥浆滴漏，从而影响城市道路整洁，渣土必须及时清运并按照指定的运输线路行驶，送往指定的倾倒地点，以减少由于渣土产生的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④运输车辆必须根据核定的载重量装载建筑材料或渣土，对于在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装载物在运输过程中应加以覆盖物，防止运输过程中的飞扬和洒落。

⑤经常对施工现场及车辆进出道路进行洒水，以减少扬尘。

⑥装修期会产生装修废气，应尽量使用水溶性乳胶等环保油漆及涂料，尽量减少油漆的储存量和储存时间，根据装修进度分批购买；油漆使用完后，应对油漆桶及时清运、处理，不在施工现场大量堆存，防止油漆桶内剩余油漆废气污染环境。

⑦施工机械尽量使用环保型施工机械，燃油机车和施工机械尽可能使用柴油和无铅汽油。

2、施工废水

施工现场不设食宿，施工人员厕所等依托周边企业办公用房，生活污水不进行核算。本项目主要租赁厂房，少量附属用房建设，主要为钢结构，施工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

3、施工噪声

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等要求，采

取相关的噪声控制措施对施工期噪声污染进行控制，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的管理规定，可有效地降低施工噪声，保证施工场界噪声达标，确保拟建项目周围居民正常的起居生活。

为了尽量减少因本项目施工而给周围人们生活等活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加强管理和调度，提高工效，严格控制施工时段，在中午 12:00~14:30 和夜间 22:00~次日 06:00 禁止施工（困工艺要求需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②高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垫），尽量减少同时使用高噪设备；

③合理安排设施的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

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尽量布局在现有厂房内；

④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

4、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建筑垃圾、废弃的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项目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主要是废渣土、废混凝土、废沙石、钢筋头、废木料等，其中废钢筋头、废木料等约占 20%，全部回收利用，剩余建筑垃圾部分按照有关规定运至市政指定地点堆放；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集中处置。施工期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随意外排，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由于施工期较短，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时间较短，并且施工结束时以上影响立即消失，故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类别。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产生情况 废气主要是剪切过程产生粉尘，烘干产生粉尘，烘干后落料筛分有粉尘产生，以及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分筛后短玻璃纤维采用半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包装过程可能有少量物料散落，包装设在封闭的包装间内。 ①粉尘 龙门式切刀能一次将玻璃纤维切断，不多次切割，产生 1cm 以下的玻璃纤维极小，玻璃纤维基本为 3cm 以上，产生的粉尘较少。类比五河县维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玻璃纤维剪切粉尘，玻璃纤维切断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按原料量的万分之一计算，项目全年切断玻璃纤维量为 4.0 万 t，故切断时产生的粉尘量为 4.0t/a；本项目生产在剪切前增加玻璃纤维浸泡水工序，进一步减少剪切工段的粉尘产生，浸泡可以使粉尘减少量达到 90%以上，则剪切工段粉尘产生量约 0.4t/a。在剪切工段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送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有组织粉尘量 0.36t/a，无组织粉尘量 0.04t/a。 烘干后玻璃纤维进行筛分分级，烘干后纤维通过输送带送入成品筛，输送带落料过程中有粉尘产生，类比五河县维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筛分粉尘产生情况，按原料的万分之一计算，本项目产品产量 3.74 万 t/a，则粉尘产生量为 3.74t/a。在输送带落料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送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有组织粉尘量 3.366t/a，无组织粉尘量 0.374t/a。 短玻璃纤维烘干采用流化床烘干设备，为封闭结构。本项目设 4 台流化床，其中 1 台采用直燃式热风炉进行烘干，3 台采用间接加热热风炉烘干。采用直燃式热风炉烘干，热风炉配置低氮燃烧器，经过低氮燃烧天然气燃烧热烟气在流化床内直接接触玻璃纤维进行烘干，湿物料通过加料器均匀加入流化床室中，在流化床中物料颗粒流动与热烟气充分接触，从而达到烘干效果，天然气燃烧烟气随烘
--------------	--

干粉尘一起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采用间接加热热风炉烘干，热风炉配置低氮燃烧器，经过低氮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8m 排气筒排放，湿物料通过加料器均匀加入流化床室中，同时床底下输入热量，流化床使物料颗粒流动与热量充分接触，从而达到烘干效果。热量由采用天然气热风炉提供，烘干产生粉尘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类比《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九章中“玻璃制造厂”中的相关标准中废气排放因子，烘干过程粉尘 0.08kg 粉尘/t 物料进行计算，短玻纤维产量 3.74 万吨，则烘干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2.992t/a，生产线 1 和生产线 3 流化床烘干粉尘产生量分别为 0.68t/a，生产线 2 和生产线 4 流化床烘干粉尘产生量分别为 0.816t/a。通过风机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粉尘排放量 0.03t/a。

本项目设 4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剪切工段、烘干后筛分工段粉尘、流化床烘干废气分别经过风机和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生产线布置，车间内北侧布置两条生产线，南侧布置两条生产线，考虑长距离管道风量和压力损失等原因，北侧 2 条生产线剪切工段、烘干后筛分工段粉尘、流化床烘干废气分别经过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处理后引入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南侧 2 条生产线剪切工段、烘干后筛分工段粉尘、流化床烘干废气分别经过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3、TA004）处理后引入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2）天然气燃烧废气

流化床烘干采用天然气热风炉作为加热热源，项目设 4 台热风炉（1 台直燃式热风炉，3 台间接加热热风炉，每台 80 万大卡），天然气用量 24 万 m³/a。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册）”的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可知，燃烧 1 m³的天然气将产生 13.6m³的废气量，天然

气燃烧污染物产生系数：二氧化硫 0.02S（S 为硫的含量，一般为 200mg/立方米天然气）千克/万立方米（天然气）、氮氧化物 18.71 千克/万立方米（天然气）。烟尘产生系数参照环境统计手册（P249）：286.2kg/百万立方米，则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 SO₂产生量 0.096t/a，NO_x产生量 0.45t/a，烟尘产生量 0.07t/a。采用二次进风燃烧方式，流化床烘干设备热风炉风量 800m³/h，热风炉配置优质的燃烧机（低 NO_x 型燃烧器），可降低 NO_x 的排放浓度 50%以上，则采用低氮燃烧器后流化床烘干设备热风炉烟尘排放浓度 9.11mg/m³，SO₂排放浓度为 12.5mg/m³，NO_x 浓度 29.30mg/m³，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³，同时满足氮氧化物不高于 50mg/m³要求。项目设 4 台热风炉，每台热风炉配套一套低氮燃烧器（共 4 套低氮燃烧器，TA005、TA006、TA007、TA008），除生产线 2 的 1 台直燃式热风炉废气与流化床烘干废气一起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外，其余 3 台经过低氮燃烧器的热风炉废气分别通过 1 根 8m 排气筒（DA003、DA004、DA005）排放。

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年排放时数/h	去向
		风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措施	治理设施代码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线 1 剪切工段粉尘	颗粒物	2000	17.05	0.034	0.082	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1	90%	99%	是	2400	DA001
生产线 1 烘干后输送落料筛分粉尘	颗粒物	1000	318.75	0.319	0.765	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		90%			2400	
生产线 1 流化床烘干粉尘	颗粒物	1000	283.33	0.28	0.68	风机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		100%			2400	
生产线 2 剪切工段粉尘	颗粒物	2200	18.60	0.041	0.098	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2	90%	99%	是	2400	
生产线 2 烘干后输送落料筛	颗粒物	1000	382.5	0.38	0.918	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		90%			2400	

	分粉尘												
	生产线 2 流化床烘 干粉尘和 天然气废 气	颗粒物	1000 (800)	349	0.347	0.8335	风机引入脉 冲布袋除尘 器		100%			2400	
		SO ₂		12.5	0.01	0.024							
		NOx		58.6	0.047	0.113							
	生产线 3 剪 切工段粉 尘	颗粒物	2000	17.05	0.034	0.082	集气罩收集 经脉冲布袋 除尘器	TA003	90%	99%	是	2400	DA002
	生产线 3 干后输送 落料筛分 粉尘	颗粒物	1000	318.75	0.319	0.765	集气罩收集 经脉冲布袋 除尘器		90%			2400	
	生产线 3 流化床烘 干粉尘	颗粒物	1000	283.33	0.28	0.68	风机引入脉 冲布袋除尘 器		100%			2400	
	生产线 4 剪 切工段粉 尘	颗粒物	2200	18.60	0.041	0.098	集气罩收集 经脉冲布袋 除尘器	TA004	90%	99%	是	2400	
	生产线 4 烘干后输 送落料筛 分粉尘	颗粒物	1000	382.5	0.38	0.918	集气罩收集 经脉冲布袋 除尘器		90%			2400	
	生产线 4 流 化床烘干粉 尘	颗粒物	1000	340	0.34	0.816	风机引入脉 冲布袋除尘 器		100%			2400	
	生产线 1 热风炉燃烧 器废气	烟尘	800	9.11	0.007	0.0175	低氮燃烧器	TA005	100%	0	是	2400	DA003
		SO ₂		12.5	0.01	0.024				0			
		NOx		58.6	0.047	0.113				50%			
	生产线 3 热 风炉燃烧器 废气	烟尘	800	9.11	0.007	0.0175	低氮燃烧器	TA007	100%	0	是	2400	DA004
		SO ₂		12.5	0.01	0.024				0			
		NOx		58.6	0.047	0.113				50%			
	生产线 4 热 风炉燃烧器 废气	烟尘	800	9.11	0.007	0.0175	低氮燃烧器	TA008	100%	0	是	2400	DA005
		SO ₂		12.5	0.01	0.024				0			
		NOx		58.6	0.047	0.113				50%			

续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 准
		风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参数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生产线 1 和生产线 2 剪切、烘干后落料筛	颗粒物	8200	1.71	0.014	0.034	DA001	高度 15m 内径 0.6m	117.8656	33.1169	20mg/m³ 0.8kg/h

分、流化床烘干粉尘，直燃式热风炉烟气	SO ₂		2.43	0.01	0.048		温度：常温			200mg/m ³
	NO _x		2.855	0.024	0.056					50mg/m ³
生产线3和生产线4 剪切、烘干后落料筛分、流化床烘干粉尘	颗粒物	8200	1.71	0.014	0.034	DA002	高度 15m 内径 0.6m 温度：常温	117.8656	33.11655	20mg/m ³ 0.8kg/h
生产线1 热风炉燃烧器废气	烟尘		9.11	0.007	0.0175		高度 8m			30mg/m ³
	SO ₂	800	12.5	0.01	0.024	DA003	内径 0.4m	117.8660	33.11695	200mg/m ³
	NO _x		29.3	0.047	0.056		温度：50℃			50mg/m ³
生产线3 热风炉燃烧器废气	烟尘		9.11	0.007	0.0175		高度 8m	117.8653	33.11656	30mg/m ³
	SO ₂	800	12.5	0.01	0.024	DA004	内径 0.4m			200mg/m ³
	NO _x		29.3	0.047	0.056		温度：50℃			50mg/m ³
生产线4 热风炉燃烧器废气	烟尘		9.11	0.007	0.0175		高度 8m			30mg/m ³
	SO ₂	800	12.5	0.01	0.024	DA005	内径 0.4m	117.8658	33.11654	200mg/m ³
	NO _x		29.3	0.047	0.056		温度：50℃			50mg/m ³

本项目4条生产线剪切工段粉尘、烘干后落料筛分粉尘、流化床烘干粉尘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所排废气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颗粒物（二氧化硅粉尘、玻璃棉、矿渣棉、岩棉粉尘、树脂尘、橡胶尘、有机纤维粉尘、焊接烟尘、陶瓷纤维）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生产线2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DA001排放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等文件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mg/m³，同时满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mg/m³。

项目热风炉采用优质低氮燃烧器，低氮燃烧器可以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量50%以上，经过低氮燃烧器后烟气烟尘排放浓度9.11mg/m³，SO₂排放浓度12.5mg/m³，NO_x排放浓度29.3mg/m³，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等文件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mg/m³，同时满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mg/m³。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m）		
			长度	宽度	高度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414	100	20	4.5

企业通过加强生产车间管理，规范操作，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等措施，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使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源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

（2）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每条生产线剪切工段、烘干后筛分工段粉尘分别经过风机和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流化床烘干粉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4条生产线设4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考虑长距离管道风量和压力损失等原因，北侧2条生产线废气生产过程产生颗粒物分别经过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处理后引入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南侧2条生产线废气生产过程产生颗粒物分别经过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3、TA004）处理后引入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设4台热风炉，热风炉采用优质低氮燃烧器，1台直燃式热风炉经低氮燃烧器后燃烧烟气进入流化床随烘干粉尘一起经DA001排气筒15m高空排放。其余3台间接加热热风炉采用优质低氮燃烧器后分别通过8m排气筒（DA003、DA004、DA005）排放。

根据《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鼓励企业根据技术装备能力、生产工艺水平，选择成熟适用的环保改造技术。除尘设施鼓励采用湿式静电除尘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等先进工艺；高炉热风炉、轧钢热处理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本项目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为可行技术；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器，为可行技术。

（3）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开展监测，具体如下：

表 4-3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备注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氮氧化物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 监测单位 进行监测	发生事 故时立 即进行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氮氧化物	1 次/年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氮氧化物	1 次/年		
	DA005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氮氧化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4) 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排放为脉冲布袋除尘器装置老旧或发生故障，以及低氮燃烧器发生故障，此时粉尘的去除率按 0%计。非正常排放情况参数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排气筒	检修、操作不正常，设备故障	颗粒物 SO ₂ NO _x	318.75 12.5 58.6	0.319 0.01 0.047	0.5	1	立即停产，关闭生产设备
2	DA002 排气筒	检修、操作不正常，设备故障	颗粒物	318.75	0.319	0.5	1	立即停产，关闭生产设备
3	DA003 排气筒	检修、操作不正常，设备故障	烟尘 SO ₂ NO _x	9.11 12.5 58.6	0.007 0.01 0.047	0.5	1	立即停产，关闭生产设备
4	DA004 排气筒	检修、操作不正常，设备故障	烟尘 SO ₂ NO _x	9.11 12.5 58.6	0.007 0.01 0.047	0.5	1	立即停产，关闭生产设备
5	DA005 排气筒	检修、操作不正常，设备故障	烟尘 SO ₂ NO _x	9.11 12.5 58.6	0.007 0.01 0.047	0.5	1	立即停产，关闭生产设备

为减少不正常排放污染物，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a、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b、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c、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本项目投产后，需加强环保管理，杜绝废气的不正常排放的发生

(5) 结论

根据生态环境保护部网站—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公布的蚌埠市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知，本项目所在区为非达标区；本项目地周围 500m 范围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北侧大小方安置区，距离大小方安置区最近居民 190m，500m 范围内约 1004 人。本项目粉尘经过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颗粒物（二氧化硅粉尘、玻璃棉、矿渣棉、岩棉粉尘、树脂尘、橡胶尘、有机纤维粉尘、焊接烟尘、陶瓷纤维）排放限值以及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8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等文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³ 要求，同时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50mg/m³。

2、废水

(1) 废水产排情况

生产用水主要是玻璃丝原料浸泡用水，项目设 6 个浸泡池（单个 1.5m×1.5m×1.8m，共 24.3m³），浸泡池旁设回流平台，玻璃丝原料浸泡带走的水通过回流平台和离心脱水机脱水回流到浸泡池进行循环利用，脱水后物料中含水约 5%通过流化床烘干设备烘干，浸泡池用水定期补充，无废水排放。项目所采用的玻璃丝原料均从生产玻璃丝厂家直接购买废弃玻璃纤维，吨袋进厂，不受污染，因此，浸泡用水仅生产时带入少量灰尘，无其他污染物，可以回用生产达到循环利用的要求。

为避免生产循环用水造成环境污染，建设单位应严格限制原料来源，禁止受污染以及含有重金属的玻璃丝废料进厂造成环境污染，浸泡池做好防渗、防漏措

施。

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来源办公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5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300mg/L 、BOD $_{5180}\text{mg/L}$ 、SS 150mg/L 、NH $_3\text{-N}25\text{mg/L}$ 、TP 3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五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入怀洪新河。

表 4-5 运营期废水产生情况

污染源名称	废水量 (m^3/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接管量		排放去向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600	COD	300	0.18	化粪池	280	0.168	经过化粪池后接管五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怀洪新河
		BOD $_5$	180	0.108		180	0.108	
		SS	180	0.108		150	0.09	
		NH $_3\text{-N}$	25	0.015		25	0.015	
		TP	3.0	0.002		3.0	0.002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_5$ 、SS、氨氮、总磷	五河县污水处理厂	间断	TW001	化粪池	/	WS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t/d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口地理位置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限值
1	WS001	2.0	五河县污水处理厂	间歇	/	117.8633	33.11709	五河县污水处理厂	pH COD BOD $_5$ SS 氨氮 总磷	6-9 320 180 200 25 3.0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玻璃纤维丝原料浸泡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通过

五河县淮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排口，接管进入五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怀洪新河。雨水依托五河县淮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雨水收集系统排放市政雨水管网。

①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五河县淮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总排口排放市政污水管网，接管五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怀洪新河，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源厕所和盥洗，通过化粪池能够保证生活污水达标接管。五河县淮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按照规范化进行设置。

表 4-8 项目废水接管情况

污染物	COD	SS	NH ₃ -N	BOD ₅	TP
废水产生量 (t/a)	600				
产生浓度(mg/L)	300	180	25	180	3.0
污染物产生量 (t/a)	0.18	0.108	0.015	0.108	0.002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浓度 (mg/L)	280	150	25	180	4
预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 (t/a)	0.168	0.108	0.015	0.108	0.002
五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20	200	25	180	3.0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400	—	30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五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符合接管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m³/d (600m³/a)，生活污水无有毒有害物质，不会对五河县污水处理站造成冲击。

五河县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 5 万 m³/d；一期工程已于 2007 年建成投产，规模为 2.5 万 m³/d，二期 2.5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BAF 曝气生物滤池+消毒处理工艺。本项目生活污水 2.0m³/d，占污水处理厂现阶段污水处理能力的 0.008%。因此，五河县污水处理厂接纳项目废水从容量上将是具有可行性的。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五河县淮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废水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因此，从管道建设配套来看是可行的。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五河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怀洪新河，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考虑，项目废水接管五河县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备注
废水	DW001 污水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发生事故时立即进行
	YW001 厂区雨水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		

3、噪声

(1) 噪声产排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剪切机、振动筛、脱水机、包装机、行车、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机械优先采用中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为 65-85dB（A）。

表 4-10 噪声源强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噪声声级 dB(A)	安装位置	防治措施	距最近厂界距离	持续时间
1	龙门式电动切刀	44	75~85	生产车间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基础减振，设备设置于室内，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N8	连续
2	振动筛	44	75~85	生产车间		N6	
3	直线摇摆筛	4	75~85	生产车间		S10	
4	离心脱水机	4	65~75	生产车间		S15	
5	包装机	4	80~85	生产车间		E10	
6	行车	4	65~75	生产车间		N10	
7	磨刀机	2	80~85	附属用房		N5	
8	风机	4	65~75	生产车间		S5	

（2）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主要设备布置在车间内，车间为砖砌结构及铁皮结构，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预计可以隔声降噪 20-25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预测采用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对厂界环境噪声值进行预测。

表 4-11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厂界贡献值		(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本项目厂界西侧	51.5	0	65	55
本项目厂界北侧	54.3	0		
本项目厂界东侧	48.3	0		
本项目厂界南侧	45.6	0		

本项目为 8 小时生产，从预测结果看，本项目噪声源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几何发散衰减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影响值 ≤ 54.3 dB(A)，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 65 dB(A)，因此本项目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声级 Leq(A)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①筛分不合格物料

原料玻璃废丝经过剪切筛分产生不合格物料，产品得率约 94%，估算不合格物料产生量约 2400t/a，送相关单位生产玻璃粉进行综合利用。

②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根据除尘器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计算布袋除尘器收集颗粒物量 6.7t/a，其主要为玻璃纤维，定期清理后送相关单位生产玻璃粉进行综合利用。

③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主要是玻璃纤维包装袋，主要为蛇皮袋，估算产生量约 2.0t/a。收集后由供应厂家回收利用或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综合利用。

④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

本项目对设备进行维修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估算废机油年产生量约为 0.1t/a。含油废抹布、废棉纱手套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废棉纱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废物类别编号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废棉纱手套废物类别编号为 HW49 代码为 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可知，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 900-041-4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废机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则共产生生活垃圾 25kg/d（7.5t/a）。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的规定，判断每种废物类别，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统计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种类判定		
						类别	类别代码	判定依据
1	筛分不合格物料	生产过程	固态	2400	玻璃纤维	其他废物	99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39198-2020
2	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废气处理	固态	6.7	玻璃纤维	工业粉尘	66	
3	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2.0	塑料	废复合包	07	
4	废机油	设备运转维护	液态	0.1	机油	危废	HW0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5	含油废抹布、废棉纱手套	设备运转维护	固态	0.1	机油	危废	HW49	
6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7.5	—	/	/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固废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	半年	T, I	采用符合要求危险废物的器具盛载，并贴危废标签	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危废应分开存放，并设隔断。
2	含油废抹布废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1	设备维修	固态	废矿物油	半年	T/In	豁免危险废物	随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2) 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的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筛分不合格物料、除尘器收集颗粒物主要为玻璃纤维，定期清理后送相关单位生产玻璃粉进行综合利用。

原料玻璃废丝包装袋主要为蛇皮袋，收集后由供应厂家回收利用或外售物资

回收部门回收综合利用。

在生产厂房北侧设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10m²，用于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厂内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尘污染的措施。

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②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在厂内设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③危险固废

A、环境影响分析

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废机油危废暂存于危废库，该危废库位于厂房北侧，面积约 5m²，用于储存废机油，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中要求，设置防腐防渗等措施。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液态废机油，应放置封闭废机油桶中，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并设备用桶，废机油、为粘稠液态，若采取的为不符合要求的危废容器盛装，容器存在破损撒漏的情况下，并危废暂存场所未做好防渗，其撒漏的废机油为渗漏到土壤，会造成土壤污染，同时影响地下水。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落实“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控制措施，危废暂存间储存液态危废量较少，设备用储存桶，各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对区域地表水影响较小，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状态下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和土壤不会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II、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收集时置于密闭桶内，确保车间转移至危废仓库时不会发生散落、泄漏等状况。

III、委托处置的环境可行分析

针对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的固废——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理。因建设单位危废目前尚未与相关单位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但企业承诺尽快完善该手续，报环保部门备案。

B、污染防治措施

I、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依托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厂房北侧	5m ²	桶装	0.5t	半年

危废库设置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单位对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 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并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 ②.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③. 液体状的危险废物需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上需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 ④. 用以存放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⑤.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⑥.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⑦.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 固废堆放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第 43 号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表 4-16。 表 4-16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th>图形标志</th><th>形状</th><th>背景颜色</th><th>图形颜色</th><th>提示图形符号</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固废堆场</td><td>提示标志</td><td>正方形边框</td><td>绿色</td><td>白色</td><td></td></tr> <tr> <td>危废库</td><td>警告标志</td><td>三角形边框</td><td>黄色</td><td>黑色</td><td></td></tr> </tbody> </table>						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堆场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库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堆场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库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II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3）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HW08），储存量较少，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辨识，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对环境风险较小。 （4）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输、利用、																							

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5、地下水

本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确定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可不开展地下水影响评价。本次评价仅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做简要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为浸泡池渗漏，危废暂存场渗漏。为了防止运行过程中对厂区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该项目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1）生产厂房内进行地面硬化，浸泡池采取防渗措施，浸泡池采取抗渗混凝土层/土工膜+防渗涂层；生产车间采用素土夯实+混凝土防渗，具备“三防”措施。可以有效防止浸泡用水泄漏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2）所依托的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中要求设置防腐防渗等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液态废机油，放置废机油桶中，暂存于危废暂存场内，危废暂存场内设备用收集桶。

（3）提高操作人员技术水平，妥善管理，建立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遵守操作规程。

（4）加强生产过程管理，不得随地散落。对各种浸泡池、控水平台做好防跑、冒、滴、漏等措施，杜绝生产用水横流。

6、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基本特征，对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参照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建设运营过程浸泡池采取抗渗混凝土层/土工膜+防渗涂层，生产车间采用

素土夯实+混凝土防渗，厂区做好地面硬化、防渗防漏，经垂直下渗对土壤产生影响的可能性极小；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项目排放废气各污染物落地浓度、占标率较低，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经过上述措施，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五河县城南工业园区，租赁已经建成的生产厂房，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及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8.1 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和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其中物质风险识别主要包括原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生产设施风险识别的范围主要包括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等。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可以把环境风险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情况下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或破坏，另一种环境风险是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对周围环境造成突发性污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天然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若遇高热，输气管道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产生火灾次/伴生污染物，引发环境污染事件。

天然气理化性质：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

的乙烷、丙烷和丁烷，此外一般有硫化氢、二氧化碳、氮和水气和少量一氧化碳及微量的稀有气体，如氢和氯等。天然气在送到最终用户之前，为助于泄漏检测，还要用硫醇、四氢噻吩等给天然气添加气味，在标准状况下，甲烷至丁烷以气体状态存在，戊烷以上为液体。天然气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4-17 天然气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天然气[含甲烷，压缩的]；沼气				危险货物编号：21007	
	英文名：natural gas, NG				UN 编号：1971	
	分子式：/		分子量：/		CAS 号：8006-14-2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熔点（℃）	/	相对密度(水=1)	0.415	相对密度(空气=1)	0.55
	沸点（℃）	-161.5	饱和蒸气压（kPa）		/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				
	毒性	LD ₅₀ ： LC ₅₀ ：				
	健康危害	天然气主要由甲烷组成，其性质与纯甲烷相似，属“单纯窒息性”气体，高浓度时因缺氧而引起窒息。空气中甲烷浓度达到 25%~30% 时，出现头昏、呼吸加速、运动失调。				
	急救方法	应使吸入天然气的患者脱离污染区，安置休息并保暖；当呼吸失调时进行输氧；如呼吸停止，应先清洗口腔和呼吸道中的粘液及呕吐物，然后立即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并送医院急救。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燃烧分解物		/	
	闪点(℃)	/	爆炸上限（v%）		15	
	引燃温度(℃)	537	爆炸下限（v%）		5.3	
	危险特性	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明火着火、爆炸危险。与五氟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溴、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储运条件：储存在阴凉、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内或大型气柜，远离容易起火的地方。与五氟化溴、氯气、二氧化氯、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氧化剂隔离储运。泄漏处理：切断火源，勿使其燃烧，同时关闭阀门等，制止渗漏；并用雾状水保护阀门人员；操作时必须穿戴防毒面具与手套。对残余废气或钢瓶泄漏出气要用排风机排至空旷地方。				
	灭火方法	用泡沫、雾状水、二氧化碳、干粉。				

本项目存在风险的物质危险性判定结果如下：

表 4-18 本项目所涉化学物质危害程度分级及爆炸危险介质数据

序号	物质名称	有毒物质		易燃物质℃		爆炸性物质	识别结果
		LD ₅₀	LC ₅₀	沸点	闪点		
1	天然气	—	—	-161.5	-190	爆炸下限（V%）5，爆炸上限（V%）14	易燃易爆

8.2 风险潜势初判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当 Q≥100。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天然气（甲烷），本项目使用市政天然气，厂区不储存天然气。根据管道长度和管径，估算本项目厂区管道天然气的最大储存量为 0.1t，最终算得 Q 值为 0.01。

根据附录 B 中风险临界量（甲烷 10t），本项目所涉及风险物质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如下：

表 4-19 突发环境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比值

序号	名称	qi 最大储存量 (t)	Qi 临界量 (t)	qi/Qi	Q
1	天然气	0.1	10	0.01	Q=0.01<1

根据上表可见，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小于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导则》（HJ/T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表 4-2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8.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五河县城南工业区兴浚路北侧，周边主要为道路、已建或待建的工业用地、空地，评价范围内有大小方安置区、孙坪安置区、金岗村、小岗村、孙坪村、以及零散居民点等敏感点，同时评价范围内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及重要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点。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环境敏感地区。建设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m	规模
	X	Y					
环境空气	169	221	大小方安置区	人群	NE	190	1150 人
	1000	-378	金岗村	人群	SE	990	180 人
	713	-975	小岗村	人群	SE	1160	90 人
	-756	-556	孙坪零散居民	人群	SW	965	80 人
	-936	-78	孙坪安置区	人群	SW	946	1000 人

8.4 环境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以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

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物质风险性识别

本项目主要涉及天然气，厂区内不储存天然气，主要为厂区管道天然气，其危险性见下表：

天然气属于有毒、可燃、易燃气体，具有火灾爆炸的危险特性。其危险性见下表：

表 4-22 甲烷的危险识别一览表

危险特性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会引起燃烧爆炸
	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氨、液氧、二氧化氧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剧
	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健康危害	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 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本品，可致冻伤。 急性中毒时，可有头昏、头痛、呕吐、乏力甚至昏迷。
毒性	属微毒性。允许气体安全的扩散到大气中或当做燃料使用。有单纯性窒息作用，在高浓度时因缺氧窒息而引起中毒。空气中达到 25-23% 出现头昏、呼吸加速、运动失调。急性毒性：小鼠吸入 42% 浓度×60 分钟，麻醉作用；兔吸入 42% 浓度×60 分钟，麻醉作用。

天然气的危险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易燃性

本工程使用天然气中甲烷气体属于甲 B 类火灾危险性物质，其闪点很低，约为-190℃，在空气中只要很小的点火能量就会闪光燃烧，而且燃烧速率很快，是燃烧危险性很大的物质。

② 易爆性

天然气与空气中的氧形成混合气体，当天然气的体积占总体积的 15%以上时着火正常燃烧，若占 5%~15%时点火即爆炸。天然气的燃烧与爆炸是同一个序列的化学过程，但是在反应强度上爆炸比燃烧更为剧烈。天然气的爆炸是在一瞬间（数千分之一秒）产生高压、高温（2000℃~3000℃）的燃烧过程，爆炸波速可达 300ms 具有很大的破坏力。因此，重点防范天然气的泄漏与积聚是防止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重要途径。

③ 易扩散性

天然气的密度比空气小，泄漏后不容易积聚在低洼处，有较好的扩散性。但是，当大量的天然气泄漏时，若遇适合的天气（如无风），使得大量天然气聚集，有形成蒸气云爆炸的危险。

④ 毒性

天然气为烃类混合物，属低毒性物质，但长期接触可导致神经衰弱综合症。甲烷属“单纯窒息性气体”，高浓度时因缺氧窒息而引起中毒，空气中甲烷浓度达到 25%时会出现窒息。

此外，风险状态下会涉及到次生污染物 CO，其主要化学物质安全数据见下表：

表 4-23 CO 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名称：一氧化碳		分子式：CO	分子量：28.01
	CAS 号:630-08-0	UN 编号: 1016	危险货物编号 21005	类别：2.1 类易燃气体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气体		熔点（℃）:-199.1	沸点（℃）：-191.4
	相对密度（水=1）0.79		相对密度（空气=1）0.97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化学合成，如合成甲醇、光气等，以及用作精炼金属的还原剂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乙醇、苯等名数有机溶剂。		
燃烧爆炸 危险性	引燃温度（℃）: 610		爆炸下限（V%）: 12.5	爆炸上限（V%）: 74.2
	危险特性	是一种易燃易爆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燃烧产物	二氧化碳		
环境标准	中国 MAC (mg/m³)			30
	前苏联 MAC (mg/m³)			20

		TLVTN	OSHA 50ppm, 57mg/m ³ ; ACGIH 25ppm, 29mg/m ³
毒性	健康危害	一氧化碳在血中与血红蛋白结合而造成组织缺氧。急性中毒：轻度中毒者出现头痛、头晕、耳鸣、心悸、恶心、呕吐、无力，血液碳氧血红蛋白浓度可高于 10%；中度中毒者除上述症状外，还有皮肤粘膜呈樱红色、脉快、烦躁、步态不稳、浅至中度昏迷，血液碳氧血红蛋白浓度可高于 30%；重度患者深度昏迷、瞳孔缩小、肌张力增强、频繁抽搐、大小便失禁、休克、肺水肿、严重心肌损害等，血液碳氧血红蛋白可高于 50%，部分患者昏迷苏醒后，约经 2~60 天的症状缓解期后，又可能出现迟发性脑病，以意识精神障碍、锥体系或锥体外系损害为主。慢性影响：能否造成慢性中毒及对心血管影响无定论。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①管道破损影响

天然气管道输送的介质具有易燃、易爆危险性。在设计、施工、运行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设计不合理、施工质量问题、腐蚀、疲劳等因素，可能造成阀门、仪器仪表、管线等设备设施及连接部位泄漏而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如输气管道内积水、冰堵事故；过滤器、管道连接法兰处泄漏等。

管道发生破损引起天然气的泄漏，泄漏量较小时，泄漏形成的气体云浓度达不到爆炸极限。泄漏量大时会发生火灾或爆炸，会对附近人员和设备安全构成威胁。泄漏事故还可能造成周围一定程度的有机物超标影响，但可以覆盖土层对天然气泄漏扩散的阻挡作用，天然气泄漏对外界环境影响减小。

②热风炉爆炸影响

发生火灾爆炸对环境的污染影响主要来自燃烧释放的有害气体，火灾爆炸产生两种有毒气体，一种是一氧化碳；另一种是爆炸物自身分解的毒性气体。由于燃烧产生的有害气体释放量难以定量，主要定性分析火灾发生时产生的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在正常情况下，空气的组成主要有氮气、氧气、氩气、二氧化碳及氢、氦、臭氧、氙、氪和尘等，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乙烷、丙烷、氮气等，因此火灾所产生烟雾的主要成分为 CO₂ 和水蒸汽，这两种物质约占所有烟雾的 90%~95%；另

外还有 CO、碳氢化合物、NO_x、SO₂及烟尘等，约占 5%~10%，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是 CO、NO_x、SO₂、烟尘等有害物质。

（3）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发生事故主要为天然气泄漏、天然气泄漏起火和天然气泄漏着火爆炸等事故风险类型，主要事故类型为天然气泄漏后造成大气污染扩散事件，及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 CO 的排放对周围大气造成的污染。

8.5 风险防范措施

（1）天然气管线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天然气连接管线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检验、修理和改造等应严格执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规程》（SY6186-2007）、《天然气管道运行管理规范》（SY/T5922-2004）等规范要求执行，并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范：

1) 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及现场条件，确定管线走向，避开电力、给排水、电信等管线。

2) 管道施工时应应对施工材料加强质量检查，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对焊接质量严格检验，防止焊接缺陷造成泄漏事故的发生。并由有关负责人签字后才能够进行埋管作业。

3) 按规定进行设备维修、保养、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加强自动控制系统的管理和控制，严格控制压力平衡，防止事故的发生。

4) 严格进行管道防腐技术处理，加强阴极保护管理，防止管道腐蚀的发生，特别是在接口处应加强管道的防腐级别。

5) 加强对管线阀门、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检修维护保养工作，确保阀门、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正常运行。确保燃烧器燃气泄漏检测、燃气泄漏环境浓度检测、燃气总管快速切断阀控制的仪器正常运行。

6) 加强防火安全管理：杜绝明火，凡进入热风炉房的人员一律严禁带火种，

需动用电焊、气焊作业时，严格根据动火审批程序办事，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施工作业时车间专职安全员和主要领导要在现场监护，房内禁止堆放任何易燃物品和杂物。

7)采取防静电防爆措施：每年对天然气管道的静电和防雷接地装置以及电气设备的接地保护线进行检测，保证防火防爆安全装置完好，使静电和雷电能够及时得到地释放：采用防爆型照明、防爆仪表及其他防爆用电设备。

(2) 热风炉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1) 为防止热风炉炉膛发生爆炸，在点火前，要确保热风炉的各项性能符合标准，做好安全检查工作：运行中的合理操作和监督：对热风炉烘干设备的定期维护。

2) 建立健全热风炉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3) 对安全阀进行定期校验、手动排汽试验：安全阀必须结构完整、安全可靠、动作灵敏，另外，在汽包上应安装两个安全阀：安全阀每年至少校验一次，且铅封完好。

4) 定期检验、维护压力表，压力表必须灵敏可靠，精度不应低于 2.5 级。

5) 加强和培养操作人员高度的安全意识的责任感。

本项目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对生产设备以及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监控和管理，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的环境风险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8.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中纤新材料有限公司玻璃纤维短切丝加工和玻璃纤维粉加工母粒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	蚌埠市	五河县	五河县城南工业区龙岗路 17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17.8658	纬度	N33.1167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使用易燃易爆物质（天然气），Q 值<1，仅展开简单分析。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事故类型	伴生事故	伴生事故风险途径	
	天然气泄漏、爆炸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中产生的环境风险主要是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 CO 以及消防废水，火灾、爆炸产生有毒气体污染环境等。	
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好生产过程风险防范，加强火灾风险防范及火灾伴生/次生污染防治。 ①管道施工时应应对施工材料加强质量检查，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对焊接质量严格检验，防止焊接缺陷造成泄漏事故的发生。 ②按规定进行设备维修、保养、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 ③加强对管线阀门、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检修维护保养工作，确保阀门、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正常运行。确保燃烧器燃气泄漏检测、燃气泄漏环境浓度检测、燃气总管快速切断阀控制的仪器正常运行。 ④加强防火安全管理：杜绝明火，需动用电焊、气焊作业时，严格根据动火审批程序办事，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施工作业时车间专职安全员和主要领导要在现场监护，房内禁止堆放任何易燃物品和杂物。 ⑤为防止热风炉炉膛发生爆炸，在点火前，要确保热风炉的各项性能符合标准，做好安全检查工作：运行中的合理操作和监督：对热风炉烘干设备的定期维护。 加强对工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及管理，特别是危险岗位的操作工，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操作的技术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才能单独上岗。严格按规范操作，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工艺条件。 按设计阶段措施、施工阶段措施、运行阶段措施和管理措施做好风险防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8.8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天然气				
		存在总量/t	0.001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1180</u>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100000</u>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u> </u>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E4 ☐		
	地表水	E1 ☐	E2 ☐	E3 ☐	E4 ☐		
	地下水	E1 ☐	E2 ☐	E3 ☐	E4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方位 <u> </u>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方位 <u> </u>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 </u> ，到达时间 <u> </u>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u> </u>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 </u> ，到达时间 <u> </u>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注：“□”为勾选项，“___”为填写项。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 6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2%。

表 4-26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主要措施说明	预期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生产工艺粉尘和流化床烘干粉尘	颗粒物	每条生产线剪切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烘干后输送筛分落料上方设集气罩,流化床废气经过封闭管道风机引出,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每 2 条生产线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共设 4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TA003、TA004)), 2 根 15m 排气筒 (DA001、DA002)。	满足参照的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颗粒物(玻璃棉尘)排放限值	30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直燃式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 SO ₂ NO _x	1 台直燃式热风炉通过低氮燃烧器 (TA006) 燃烧后随烘干废气一起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2) 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等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50mg/m ³ 。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颗粒物(玻璃棉尘)排放限值	5	
	间接式加热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 SO ₂ NO _x	3 台间接加热热风炉通过低氮燃烧器燃烧后分别通过 1 根 8m 排气筒排放,共设 3 台低氮燃烧器 (TA005、TA007、TA008) 和 3 根 8m 排气筒(DA003、DA004、DA005)	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等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 ³ ,同时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50mg/m ³ 。	15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1 个化粪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以及五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0.2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建筑隔声,设置基础减振、机座加隔振垫(圈)或设减振器。	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符合 2 类标准要求	8.0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	一般固废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达到	0.2	
	生产 车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0.3	

		危险废物	1 个危废库面积约 5m ² , 位于厂房北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0.5	
地下水、土壤		对浸泡池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危废库设托盘和备用桶等		不污染地下水、土壤	3.0	
环境风险		消防器材		将风险降至最低	5.0	
合计					67.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生产线 1 和生产线 2 生产工艺粉尘、流化床烘干粉尘和生产线 2 直燃式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生产线 2 直燃式热风炉经低氮燃烧器后引入流化床随烘干粉尘一起进入布袋除尘器，每条生产线剪切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烘干后输送筛分落料上方设集气罩，流化床废气经过封闭管道风机引出，废气经收集后由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DA001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颗粒物(玻璃棉尘)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 ³ ，同时氮氧化物不高于 50mg/m ³ 。
	DA002/生产线 3 和生产线 4 生产工艺粉尘和流化床烘干粉尘	颗粒物	每条生产线剪切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烘干后输送筛分落料上方设集气罩，流化床废气经过封闭管道风机引出，废气经收集后由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DA001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颗粒物(玻璃棉尘)排放限值
	DA003/生产线 1 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 SO ₂ NO _x	热风炉配置 1 台低氮燃烧器，通过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 8m 高空排放	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等
	DA004/生产线 3 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 SO ₂ NO _x	热风炉配置 1 台低氮燃烧器，通过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 8m	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

			高空排放	300mg/m ³ ，同时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50mg/m ³ 。
	DA005/生产线 4 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 SO ₂ NO _x	热风炉配置 1 台低氮燃烧器，通过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 8m 高空排放	
	无组织	颗粒物	/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其他颗粒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	化粪池	五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剪切机、振动筛、脱水机、包装机、行车、风机等	噪声	设备噪声经安装减振措施、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剪切筛分产生不合格物料和除尘器收集颗粒物送相关企业生产玻璃粉进行综合利用； 包装袋收集后由供应厂家回收利用或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综合利用。 设备维修废机油收集后厂内危废库暂存，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含油废抹布、废棉纱手套收集随生活垃圾一起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浸泡池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进行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管道施工时应应对施工材料加强质量检查，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对焊接质量严格检验，防止焊接缺陷造成泄漏事故的发生。 ②按规定进行设备维修、保养、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 ③加强对管线阀门、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检修维护保养工作，确保阀门、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正常运行。确保燃烧器燃气泄漏检测、燃气泄漏环境浓度检测、燃气总管快速切断阀控制的仪器正常运行。			

	④加强防火安全管理：杜绝明火，需动用电焊、气焊作业时，严格根据动火审批程序办事，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施工作业时车间专职安全员和主要领导要在现场监护，房内禁止堆放任何易燃物品和杂物。 ⑤为防止热风炉炉膛发生爆炸，在点火前，要确保热风炉的各项性能符合标准，做好安全检查工作：运行中的合理操作和监督：对热风炉烘干设备的定期维护。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五河县土地利用和规划要求，符合城南工业园区入园要求；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制订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53	/	0.53	+0.53
	二氧化硫	/	/	/	0.096	/	0.096	+0.096
	氮氧化物	/	/	/	0.225	/	0.225	+0.225
废水	水量	/	/	/	600	/	600	+600
	COD	/	/	/	0.168	/	0.168	+0.168
	氨氮	/	/	/	0.015	/	0.015	+0.0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筛分不合格 物料	/	/	/	2400	/	2400	+2400
	除尘器收集 颗粒物	/	/	/	6.7	/	6.7	+6.7
	包装袋	/	/	/	2.0	/	2.0	+2.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1	/	0.1	+0.1
	含油废抹布、 废棉纱手套	/	/	/	0.1	/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相关附图附件

- 1、委托书；
- 2、五河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 3、关于协调办理安徽中纤新材料有限公司备案的函；
- 4、厂房租赁合同；
- 5、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6、营业执照；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车间布局图。